

# 共青团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委员会基层组织工作办法

(修订版)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保持学校共青团基层组织的先进性，切实完善我校共青团的工作制度，充分发挥基层共青团组织的作用，使我校共青团的工作逐步走上科学化、正规化、规范化轨道，真正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，成为青年团员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，根据《团章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工作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团的基层组织是指各二级学院团总支、团支部两级组织。

**第三条** 共青团各基层组织的工作对象是学院、班级所辖团员青年。

## 第二章 二级学院团总支

**第四条** 各学院团总支在学校团委和所属二级学院党委（总支）的领导下，开展本学院共青团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学院团总支一般由书记、副书记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、维权委员、调研委员、志愿者协会会长等 7—8 人构成，也可按具体情况设置成员。成员须经学院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每届任期一年。

**第六条** 学院团总支的工作由团总支书记主持，团总支书记须由政治辅导员担任，人选由二级学院党委（总支）在团员代表大会召开前研究提出，上报校团委考核批复，经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由校团委上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。团总支副书记原则上应由学生党员担任。

**第七条** 学院团总支书记在任期内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，需由学院党委（总支）研究提出后备人选，并向团委征求意见确定后备人选，经学院团总支全委会投票通过后上报校团委考核批复确定。

**第八条** 团总支书记工作职责

（一）全面指导本单位共青团的思想教育工作，坚持正确的人生观、世界观、价值观教育，组织团员青年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研究时事政策，并有计划的上团课，对团员进行团章、团的基本知识的教育与培训。

（二）贯彻上级党团组织的工作精神，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制定各阶段的

工作计划并报校团委批准，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团支部书记会、团员大会，传达上级精神，研究布置检查工作。

（三）建立本单位共青团各项工作制度，如例会制度、汇报总结制度、奖惩制度、干部考核制度、干部培训制度，完善学院团总支管理体系。

（四）认真做好发展新团员工作、超龄团员的离团工作，组织关系接转工作。指导团支部配备、培养、选拔团干部。在团员中深入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、“推优入党”工作、思想调研工作等。

（五）结合团员青年的特点，有针对性地开展主题团日活动以及提高团员素质的文体活动、科技活动、社会实践。

（六）协助学院党总支做好学生思想和日常行为的教育管理工作。

（七）指导和帮助本学院学生会开展工作，列席学生会的工作会议。

（八）负责本团总支的活动经费的管理使用。

（九）完成上级党团组织交办的其它任务。

### **第九条 团总支书记选拔条件**

（一）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，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。

（二）有志于献身团的事业，勤于思考，勇于创新，有较强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积极主动的在青年中开展工作。

（三）作风正派，清正廉洁，团结同志，诚实谦虚，讲实话办实事，求实效，热心为青年服务，做青年的知心朋友。

（四）中共党员，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。

## **第三章 团支部**

**第十条** 团支部受团总支的领导，在团总支的指导下开展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团支部一般由书记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等3—5人构成，也可按具体情况设置成员。成员须经支部团员大会选举产生，每届任期一年。

### **第十二条 工作职责**

（一）组织团员青年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学习党的方针、政策，进行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的教育，抓好非团员的教育、培养工作，抓好入党积极分子、推优入党对象的推荐、监督工作。

（二）宣传和执行上级党团组织的指示和决议，充分发挥团员先锋模范作用和

主观能动性，努力完成党团组织交予的任务。

(三) 建立健全各项制度。

(四) 加强对团员青年的教育与管理，认真做好各项团务工作。

- 1、定期召开团员大会；
- 2、发展新团员；
- 3、收缴团费；
- 4、建立健全、落实团的组织生活制度；
- 5、团员教育评议工作；
- 6、团内奖惩工作；
- 7、推荐优秀团员做党的发展对象；
- 8、发现、培养优秀团员，积极向上级团组织推荐干部。

(五) 争创“优秀团支部”，并与班委会密切配合，争创“优秀班集体”，建设良好的学风、班风。

(六) 维护团员青年正当权益，关心团员青年的工作、生活、学习，指导团员青年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文化娱乐活动，积极向上级团组织和其他有关部门反映团员青年的正当要求。

## 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与上级的有关规定若有冲突，以上级规定为准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共青团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 2013 年 9 月 2 日修订公布，即日起施行。